

上饶市教育局

饶教字〔2023〕19号

关于同意设立上饶宇瞳中等职业学校有限公司的 批复

信州区教育体育局：

你局《关于申请设立上饶宇瞳中等职业学校的报告》及相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设立上饶宇瞳中等职业学校有限公司，简称“上饶宇瞳中等职业学校”。学校办学性质为营利性民办学校；办学类型为中等职业学校；举办者为江西宇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1102MA7K5JLR1M；法定代表人为张品光；办学地址位于信州区朝阳产业园朝阳大道8号。

二、学校办学规模暂定为 1200 人，首批设置电子商务、工业机器人技术应用、光电仪器制造与维修、数控技术应用 4 个专业，以后新增专业按省教育厅和市教育局有关规定办理。

三、学校要加强党的建设，按要求建立党的组织，坚持为党育人、为国育才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。健全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机制，充分发挥党组织核心引领作用。要选好配强党组织书记，抓好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和德育工作，巩固学校思想文化和意识形态阵地。

四、学校要进一步明确办学定位，着眼长远规划，举办者应依法履行出资义务，在一年内将出资用于办学的资产足额过户到学校名下，确保学校享有法人财产权。学校要进一步加大资金投入力度，不断改善办学条件，力争在三年内达到江西省中等职业学校 C 级及以上办学标准。

五、你局要切实履行服务管理职责，指导督促学校依法依规办学，创新人才培养模式，深化产教融合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突出办学特色，为促进当地经济社会发展作出贡献。

特此批复

上饶市教育局

2023 年 4 月 7 日

上饶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23 年 4 月 10 日印发